

17年趴在小区的凯迪拉克终于挪窝了!

破解“僵尸车”痼疾亟盼完善法规

新闻追踪

吊车吊走“僵尸车”

报道刊出后,月季园小区业委会、物业和居委会联合盖章发出告示,通知涉事车主在三天内(12月17日至19日)自行处理,逾期未认领的,按无主车辆清理。在康健新村街道牵头下,由交警部门协助将涉事车辆拖离小区。

昨天11时许,记者在现场看到,随着吊车“挥臂”缓缓吊起,常年趴在路面的“僵尸车”总算被挪走了(见图 季晟摄)。

康健新村街道管理办负责人刘顺平表示,车主经查已搬离小区多年,一直无法联系上对方,因而迟迟没处置这辆“僵尸车”。他也坦言,“僵尸车”问题普遍集中于老旧小区,除了早期规划时并未考虑到后期急增停车需求外,后续如何处置也成了城市管理的新难题。“僵尸车”毕竟是车主个人财产,不可能一“拖”了之。”

执法无据陷僵局

治理“僵尸车”难在哪儿?业内人士指出,界定“僵尸车”,须通过立法明确,不然,就会陷入执法无依据的僵局。

目前,类似在住宅小区、非市政道路、社会停车场等处长期停放的“僵尸车”,因无法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,交警无权处置。

12月14日,本报刊登《最牛“僵尸车”17年趴小区不挪窝!》的报道,反映徐汇区桂平路67弄月季园小区,一辆“僵尸车”霸占车位逾17年(详见社会新闻5版),小区居民投诉多年,但这辆“僵尸车”就是“清不走”。昨天中午,17年趴在小区的这辆凯迪拉克车终于挪窝了!

而连日来,不少市民致电本报,讲述自家小区“僵尸车”常年“占座”无人管,急盼有关部门重拳治理“痼疾”。而记者在调查和回访中发现,破解“僵尸车”问题关键在于尽快完善相关法规和管理措施,做好顶层设计刻不容缓。

首先,要厘清执法主体。针对不属于交警部门的管辖范围,立法明确“僵尸车”到底由谁管。

其次,清走的“僵尸车”到底能停哪儿?由于无法拖入专门停放违法车辆的停车场内,加之公共停车资源有限,“依法停放”也成急需解决的问题。有关人士表示,一方面是市民对“僵尸车”怨声载道,另一方面相关职能部门也有心无力。

豪车一趴好多年

对于趴在小区里的“僵尸车”,市民多有抱怨。陈先生反映,自家本



就是个老小区,车位极其紧张,但有一辆车停着至少8年没动。途经居民纷纷在车引擎盖上写下了吐槽的话,车子成了“大花脸”。还有的市民表示,一些僵尸车内放有不少杂物,车辆长期不动,可能会存在电路老化问题,若太阳暴晒,担心车辆会因故障自燃。

在“僵尸车”的队伍中,不乏一些奔驰、宝马甚至是保时捷等豪车的身影。“有钱真是任性!”杨浦区李小姐告诉记者,小区里一辆保时捷Panamera停放了三四年,该车售价约100多万元,原本白色的轿车早已成了灰色。

治理难题如何破

其实,上海各区对“僵尸车”采取过集中整治行动,也有一些切实可行的经验和办法。去年,浦东新区设立了首个“僵尸车”专用停车场。浦东交警采用了“统一停放,集中公示”的方法,无论是在马路上还是在小区里,一旦发现“僵尸车”,在无法联系到车主的情况下,将统一牵引拖移到这里,并将对其集中公示,半年内无人认领的车辆将进入报废程序。

此外,记者了解到,奉贤区对于

公共道路上、小区内“僵尸车”长期停放问题出台相应处置流程。

具体流程如下:

对于小区内停放的“僵尸车”,由物业公司发现报社区民警,社区民警报区交警部门,区交警部门通过公安信息查询系统对车辆信息进行对比查询,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:

■ 涉事车辆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,联系车主进行处理,无法联系到车主或车主拒不前来处理的,根据行政或刑事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对车辆依法采取扣押等强制措施。

■ 涉事车辆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,应分类处置:

1.对于能联系到车主的,主动协助物业管理部,劝说车主及时缴清停车费或驶离车辆,拒不配合的,告知停车管理单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若小区属于开放式小区且无物业管理的,主动协助村(居)委,共同教育、规劝车主及时处置涉事车辆。

2.对于无法联系到车主的,由交警部门协助在涉事车辆挡风玻璃处张贴提示单,告知车主在15日内缴清停车费或驶离车辆。15日后未缴清停车费或驶离车辆的,由物业公司或村(居)委委托交警部门将车辆拖移至停车场集中保管,同时原址张贴告知单(注明拖移时间及车辆去向)。逾期无人认领的,按无主财物依法依规处理。

本报记者 季晟摄

小刺猬真的会背红果?

专家:部编版小学三年级语文课文写错了

“它匆匆地爬来爬去,把散落的红枣逐个归拢到一起,然后就地打了一个滚儿。你猜怎么着,归拢的那堆红枣,全部都扎在它的背上了,立刻,它的身子‘长’大了一圈,也许是怕被人发现吧,它驮着满背的红枣,向着墙角的水沟眼儿,急火火地跑去了……”

这段有关刺猬的描述,来自部编版小学三年级语文教材第23课《带刺的朋友》,作者为科普作家宗介华。网名为“瘦驼”的一名广州爸爸在给儿子默写时,读到这样的描述却着实吃了一惊。“刺猬不吃枣,也不吃山楂,刺是自卫用的,不是取食工具。”他将自己的质疑发布在微博上,立刻引起了网友热议。

家长质疑

既然是科普 怎可肆意想象

长期为果壳网和《博物》杂志供稿的“瘦驼”说,自己也算是资深科普人。他的一篇科普短文《御风飞行》曾作为现代文阅读资料,被用于2013年北京市高考语文试卷。因此,对于儿子语文书中出现的科学常识漏洞,“瘦驼”坦言,自己格外敏感。

“大自然赐予我们许多珍贵的礼物,你发现了吗?留心生活,把自己的想法记录下来。”在第七单元的前言中,编者如是写道。浑身长刺,身上扎满红果子,这或许是可

爱的小刺猬给很多人的第一印象。甚至在捷克国宝级动画片《鼯鼠的故事》里,刺猬也经常以这样的形象出现。但是,在“瘦驼”看来,纪实作品毕竟不同于虚构作品,既然单元的主旨在于引导孩子观察生活,“真实”必须是第一要务。他也直言,对于一些动物小说中出现的常识性谬误,成人也有责任向孩子进行说明。

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,上海小学生已经全面使用部编版语文教材,也就是说,现在的三年级上海孩子,用的正是这套教材。据了解,这篇文章也曾作为写作范文,入选过沪教版教材。

专家观点

刺猬背果子 不符科学观察

“瘦驼”的质疑,得到了动物专家的认可。“一般来说,刺猬不会主动用刺来获取食物,因为就算刺上真的扎到了什么果实,它很难把果实从刺上弄下来。”上海动物园科普宣传科工程师程翊欣介绍,通常所说的刺猬属于劳亚食虫目,猬科。刺猬身上的刺主要起到防御作用,遇到天敌或危险时,刺猬可以蜷曲成刺球状,让天敌无从下口。

“刺猬会吃野果或人工种植的果实,但不是它们的主要食物。”程翊欣介绍,刺猬的主要食物来源是昆虫等无脊椎动物,包

括昆虫的成虫和幼虫、蜗牛、蛞蝓等。不同种类的刺猬对食物的偏好略有差别,它们的食物还包括蛙类、蛇类、蜥蜴类、鸟类等小型脊椎动物,鸟蛋,果实等植物类食物,有的种类甚至会吃腐肉。

而在白天要看到刺猬觅食,也几乎不可能。程翊欣说,刺猬是夜行性动物,白天一般躲在洞穴、草堆等隐蔽的栖息场所,夜间外出觅食,到了冬季则会冬眠。

教师支招

发现有漏洞 引导孩子质疑

“我在微博上表达了质疑之后,收到了很多网友的评论和留言。欣慰的是,很多语文老师意识到了这个问题。”“瘦驼”告诉记者,令他印象最深刻是一名微博名称为“勋章菊”的老师。

“勋章菊”老师叫陈艳叶,来自山东东营胜利物探小学。陈老师笑言,她不仅是一名语文老师,还是三年级男娃的妈妈,因此对自然科学类文章更多了一份关注。“在教这篇课文之前,我记得在微博上就看到过介绍刺猬的文章,说到刺猬其实是不吃水果的,于是查了一下。”陈老师表示,基于这个认知,课文相关部分的真实性就非常值得怀疑,“如果把这篇课文绘声绘色地告知



识给学生讲,那才是不负责任。”

因此,她决定干脆引导孩子擦亮眼睛。她给孩子们布置了新的任务,“请你根据自己对刺猬的了解,快速默读一遍课文,想一想什么地方值得怀疑,你会提出什么疑问?”

“刺猬的爪子太小了,抓不住树干吧?”“刺猬就算是上去了也会掉下来,那它掉下来会不会摔坏了?”“刺猬怎么把地上散落的红枣归拢到一起的?它没有我们人类这样的手。”“刺猬究竟喜不喜欢吃枣?”“刺猬背上扎了东西,它们的小短腿怎么能弄下来?”孩子们的推理和质疑,令陈老师惊喜。她布置了小练笔的作业,主题就是刺猬,鼓励孩子们通过查阅资料,写一写有关刺猬的知识或者自己和刺猬之间的小故事。

在对教材提出质疑的同时,陈艳叶也请孩子们寻找,语言本身是否有值得学习的地方。“我们要让孩子们学会多角度思考教材,更周全地考虑问题。”陈老师说。本报记者 陆梓华 郜阳

本报讯 (通讯员 刘少杰 张艳 记者 江跃中)12月17日17时45分许,铁路上海站派出所接到110报警,称车站东南出口外肯德基门口有人拐骗儿童,民警立即赶赴现场。经调查,报警人王女士与母亲带着自己2岁的女儿和儿子来铁路上海站乘车回郑州老家,当她们在车站东南出口外休息时,突然一名推着婴儿车、身穿黑色外套的中年女子走过来,抱起她的小女儿就走,幸好被她们及时拦阻。民警随即中年女子传唤至派出所调查。

经讯问,中年女子姓陈,四川南充人,今年40岁,平时在无锡某工地打工。前几日她来上海探亲,当天下午,打算乘火车回无锡租住地,因为行李较多,便拿了亲戚家的婴儿车用来放行李。当她走到车站东南出口时,看到一个小女孩站在那里,于是走上前去,对着小女孩说:“妈妈抱。”边说边把孩子抱起就走。据其供述,她与前夫育有一子,离婚后与其男友一直想要生一个孩子,可是却一直怀不上,当她看到小女孩很聪明可爱的样子时,就产生了将女童抱走带回家的想法,可谁知刚出手,就被孩子家长和热心旅客拦住了。

目前,陈某因涉嫌拐骗儿童被上海铁路警方予以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一中年女子火车站抱走女童当场被抓